

簽 於 教務處

日期：112年8月4日

主旨：有關112學年度高二、三暑假課業輔導費減收事宜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本校於112年7月25日召開112學年度收取學生代收代付(辦)費審核會議決議以，高二、三暑假課業輔導費每人收費2,400元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惟112年7月27、28日因杜蘇芮颱風影響，台南市政府宣布該段期間停止上班上課，爰擬減收高二、三學生兩日課業輔導費(高一暑輔自8月3日開始，故免減收)。

三、原計算方式為 $(500\text{元} \times 120\text{節}) \div 0.8 \div 31\text{人} = 2,419.35$ ，實收2,400元，扣除兩日12節未上課後，計算方式應為 $(500\text{元} \times 108\text{節}) \div 0.8 \div 31\text{人} = 2,177.42\text{元}$ ，擬改為收取2,175元。

擬辦：奉核可後，請總務處出納組協助更正高二、三暑假課業輔導費收金額為2,175元。

會辦單位：總務處、主計室

(第一層決行(校長))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